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实际订单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锂电池业务在电动车市场的拓展有积极意义。

一、协议签署情况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电源”或“乙方”）于2019年4月15日与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珂智能”、“SOCO”或“甲方”）就双方联合开发制造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电池等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玉贤

注册日期：2015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934.2414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089 号 2 幢

经营范围：智能、电动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目录经营）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ER SOCO）属于小米生态链公司，是一家由最新工业设计和前沿科技驱动的创新型科技公司，聚焦于为城市出行提供新能源智慧交通解决方案，以玩者之心为全球用户提供“酷和好玩”的新科技产品，让更多人享受出行的乐趣。速珂智能成立以来，发布的多款车型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SUPER SOCO TC/TS 车型荣获 2018 德国 iF Design Award 大奖。2018 年 5 月，速珂 CU 小米众筹金额达 5498 万元，获小米有品“众筹之王”称号；2018 年 11 月，SOCO 于意大利国际米兰两轮展获订单量金额达 3300 万元人民币。速珂智能成立三年来已累计建立 700 多家零售网点，出口地区覆盖了欧美、北美、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各大板块 69 个国家及地区。其制造工厂具备年产 30 万台整车的生产制造能力，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告内的目录制造工厂，中国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定点生产摩托车的工业制造点。

速珂智能与本公司及天鹏电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速珂智能为天鹏电源重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天鹏电源与速珂智能就双方联合开发制造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电池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需要特定性能的三元圆柱锂电池及电池包；

2、甲方和乙方技术部门拟合作研发以下相关技术：

2.1 双方将在乙方领先的 NCA 三元圆柱锂电池技术基础上，完善配方和应用，共同研发甲方生产所需大倍率、长续航、高能量密度的三元圆柱锂电池；

2.2 双方将在定制化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方面深度合作，不断优化技术方案及成本，共同为甲方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

2.3 乙方协助甲方将甲方各车型所需电池包进行平台化,以方便甲乙双方稳定连续生产和后续车型开发;

2.4 其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共同研发的三电系统;

3、双方联合制定乙方向甲方供货的电池包或系统的技术规范;

4、根据市场预测,甲方在2019年—2021年间拟向乙方采购甲方专用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40万组,合计金额约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是公司三元动力锂电池业务的核心企业,历经1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工具类锂离子电池领先者。天鹏电源在目前的市场状况下,坚持以电动工具市场为主,积极探索新的目标市场,加大二轮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市场开拓。速珂智能是知名的新锐智能电动车品牌,双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加强在电动车方向的技术研发与供货合作,有利于天鹏电源在高端电动二轮车市场的开拓,为天鹏电源新产能投产做好准备,有利于天鹏电源做大做强三元圆柱锂电池业务。

2、天鹏电源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预计产能投放进度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及天鹏电源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采购产品数量为意向性供货数量,双方应以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单数量及金额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对公司锂电池业务在电动车市场的拓展有积极意义。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天鹏电源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